

## 無歧視聲明

奧克蘭（屋崙）港務局在經營業務中致力奉行無歧視政策，其中包括履行 [《民權法案》第六章](#)、[《美國殘障法案》](#) 以及其他聯邦和州法律規定下的職責，並提供公平和便利的服務。

港務局的政策是確保所有計劃和活動完全遵守聯邦無歧視法律。港務局不會因種族、膚色、國籍、宗教、血統、族群認同、信仰、性別（包括實際或感知的性取向或性別認同）、肢體障礙、精神障礙、身體狀況、遺傳資訊、婚姻狀況、退伍軍人的身份、年齡，而在任何港務局計劃、服務或活動中有歧視行為。

奧克蘭（屋崙）計劃、承租人、租戶和特許權獲得者和承包商等，若因種族、膚色、宗教、血統、族裔群體身份、國籍、宗教信仰、肢體障礙、精神障礙、肢體殘障、身體狀況、遺傳資訊、婚姻狀況、年齡或性別（包括實際或感知性取向或性別認同），而對使用公共服務、從事任何活動和擁有就業機會的任何人有歧視行為，一切皆屬違法行為。

欲取得更多資訊、請求語言協助，或提出有關歧視或報復的投訴，請聯繫

Amy Tharpe，奧克蘭（屋崙）港務局民權合規專員（Port of Oakland Civil Rights Compliance Coordinator）

社會責任科（Social Responsibility Division）

530 Water Street

Oakland, CA 94607

(510) 627-1302

[atharpe@portoakland.com](mailto:atharpe@portoakland.com)

[按一下此處，查看投訴程序並下載「歧視投訴表」](#)

填妥的表格可郵寄或電郵至：

Amy Tharpe，奧克蘭（屋崙）港務局民權合規專員（Port of Oakland Civil Rights Compliance Coordinator）

社會責任科（Social Responsibility Division）

530 Water Street

Oakland, CA 94607

[atharpe@portoakland.com](mailto:atharpe@portoakland.com)